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温州市平阳县敖江镇曙光南路 41-601 号住宅房地产

市场价值估价

估价委托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嵇 鲁（注册号：3320110097）

刘 彪（注册号：10332004029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估价报告编号：浙经纬[2022]估字第 22034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接受贵院（2022）杭西法评委字 209 号委托，已组织专业估价人员对温州市平阳县敖江镇曙光南路 41-601 号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估价对象：坐落于温州市平阳县敖江镇曙光南路 41-601 号住宅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 129.12 平方米及相应土地使用权面积 27 平方米），含与估价对象房屋不可分割的基本固定装修。不动产权利人：许小丽、林应煦，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城镇住宅/住宅。价值时点：2022 年 10 月 11 日。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估价方法：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

估价结果：根据估价目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按照科学、严谨、完整的估价程序，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经过周密、细致的分析测算，并结合估价人员的估价经验，综合考虑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总价 **RMB58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取整至万元），单价 **RMB4478 元/平方米**。

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9
一、估价委托人	9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9
三、估价目的	9
四、估价对象	9
五、价值时点	14
六、价值类型	14
七、估价原则	14
八、估价依据	15
九、估价方法	16
十、估价结果	17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7
十二、实地查勘期	18
十三、估价作业期	18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以及相关专项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于价值时点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仅限于对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的专业帮助。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根据估价人员从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获取估价对象的查询记录，报告中载入的权属、建筑面积、用途等信息系上述材料确定，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及相关人员提供和估价人员查询获取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以及相关的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进行了调查，没有发现设定地役权或其他影响使用的权利，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法保证调查到的内容是其全部内容，假设估价对象、以及相关的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可以随房地产正常使用，没有设定地役权、居住权或其他影响使用的权利。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情况、手续齐全情况予以了充分关注，并进行了询问，但无法保证所调查到的内容是其全部内容，假设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安全、质量缺陷、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房屋无安全隐患，没有质量缺陷，没有环境污染等因素影响。

5.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

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
- (3) 交易双方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6. 假设报告应用有效期内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结构及房地产金融税收政策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7. 本次估价价值结论未考虑估价对象水费、电费、物业费、煤气费、电信通讯费、宽带费以及其他等因物业使用而产生拖欠费用对其市场价值的影响。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是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已抵押并被查封，但鉴于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依据规范 5.4.2 第 2 款，不考虑抵押、查封及行政限制等情况，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抵押、查封和其他优先受偿款，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四) 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

用途之间不一致，或不同权属证明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或地址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地址等的合理假定，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次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本报告估价结果仅对该估价目的负责，超出此范围和有效期使用，本评估机构不负法律责任。

2. 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请仔细阅读上述假设条件，避免因片面使用本报告的估价结论作出决策失误。

3. 本报告的估价结论包括温州市平阳县敖江镇曙光南路 41-601 号住宅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 129.12 平方米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7 平方米），含与估价对象房屋不可分割的基本固定装修，不含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资产。

4. 本次评估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估价对象不处于限购范围，税费情况详见附件。

5.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

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6.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7. 我们仅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作一般性的查勘，并未对其结构、装修及设备设施等内在材料品质进行测试，本报告假设其足以维持正常的使用寿命为估价结果成立的前提。

8. 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将本估价报告用于公开的文件、通告及其他书面形式中。

9. 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10. 本估价报告由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1. 本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9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508号6楼南

法定代表人：施勤俭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6]011号

有效期限：2022.05.31-2025.05.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6021998T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范围为许小丽、林应煦所属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敖江镇曙光南路41-601号住宅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129.12平方米及相应的土地

使用权面积 27 平方米），含与估价对象房屋不可分割的基本固定装修，不含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资产。

（二）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 位置状况：

（1）坐落：温州市平阳县敖江镇曙光南路 41-601 号；

（2）方位：估价对象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敖江镇，坐落于曙光南路 41-601 号，曙光南路与古敖北路交叉口西南；

（3）四至：估价对象小区东临古敖北路，南近敖江，西近站前街，北临曙光南路；

（4）距离：估价对象南临敖江，距离敖江镇政府直线距离约 800 米；

（5）楼幢：所在楼幢为曙光南路 41 号；

（6）楼层：地上总楼层 6 层，地下总楼层 0 层，所在层数为地上第 6 层；

（7）朝向：估价对象偏东西朝向。

2. 交通状况

（1）道路状况：估价对象小区临曙光东路、古敖北路，道路路面状况较好；

（2）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区域交通便利，公交平阳 201 路、平阳 202 路、平阳 205 路、平阳 207 路、平阳 208 路、平阳 219 路等均在附近设有停靠点，或采用其他交通工具出入；

（3）交通管制情况：目前曙光南路、古敖北路双向通行，没有

交通管制；

(4) 停车方便程度：估价对象小区内设有地下停车位，停车方便程度较高；

(5) 交通通达度：敖江镇道路纵横，交通发达，对内交通：公交，对外交通：与平阳站直线距离约 4 公里。

3.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1) 基础设施：至价值时点，该宗地红线内外基础设施具备“五通”（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并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2) 公共服务设施：估价对象周边以居住为主，公服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目前有学校（敖江第一小学、敖江四中）、医院（平阳县中医院）、超市、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温州银行）、敖江中心菜市场等。

4. 周围环境状况

(1) 自然环境：平阳县，隶属浙江省温州市，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东临东海，南接苍南县，西界文成县、泰顺县，北连瑞安市，总面积 1042 平方千米；平阳县地处浙江东南沿海，属于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平阳县以火山形成地貌为主，其次为沉积地貌，故类型复杂，有中山、低山、丘陵、谷地、平原、江河、滩涂、岛礁；南雁荡山脉和敖江水系贯穿全境，地势西高东低，西部四周高中间低；

(2) 人文环境：估价对象建成于 2000 年，周边自然环境较好，配套及物管较齐全，现整体办公环境较好；

(3) 景观：平阳县景观有“贝藻王国”和“碧海仙山”美誉的

世界生物圈保护区、中国十大最美海岛之一的南麂列岛；有以“儒、释、道”三教荟萃而闻名的国家风景名胜区南雁荡山等。

（三）估价对象土地实物状况

1. 面积：与估价对象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7 平方米；
2. 土地形状：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宗地土地形状较规则；
3. 地形、地势：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宗地内地形地势平坦，地势与周边地块和相邻道路相持平。自然排水状况良好，没有洪水淹没可能；

4. 土壤、地质：没有迹象表明土壤受过污染；地基地质条件适于建筑，无不良地质现象；

5. 土地开发程度：至价值时点，宗地内达到“五通一平”（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及场地平整，已开发成熟地，其土地上已建成住宅小区，目前处于正常使用中。

（四）估价对象建筑实物状况

1. 建筑规模：温州市平阳县敖江镇曙光南路 41-601 号证载建筑面积 129.12 平方米，其中分摊面积 11.55 平方米；

2. 建筑结构：混合结构；

3. 设备设施：具备水、电、卫等设施设备、管线；

4. 装饰装修：室地面铺设木地板，墙面为乳胶漆，顶面为乳胶漆；厅地面铺设木地板，墙面为乳胶漆，顶面为乳胶漆、部分吊顶；厨、卫地面铺设地砖，墙面墙砖，吊顶；

5. 空间布局、层高：估价对象内部为三室二厅一厨二卫，正常层

高；

6. 建筑用途、建筑功能：设计用途：住宅，实际用途：住宅；实际建筑功能按住宅功能设计；

7. 外观：整幢建筑物外墙为涂料饰面，铝合金窗；

8. 新旧程度：房屋建成年份为 2000 年，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没有发现不均匀沉降，地面、墙面、门窗保养维护正常，建筑物结构构件完好，管道基本畅通，现状良好，建筑物功能符合使用要求，使用正常，建筑物属于完好房。

（五）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温州市平阳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编号：G20221011-0009749，其登记情况如下：

房屋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如下：

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坐落：敖江镇曙光南路 41-601 号，权证号（证明号）：0210013080、0210013079，权利人：许小丽、林应煦，登记日期：2011 年 02 月 28 日，面积：129.12 m²，用途：住宅，权利状态：现状，权属及限制状态：房产：有查封，有抵押，宗地：有查封，无抵押。

土地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如下：

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坐落：鳌江镇曙光南路 41-601 号，权证号（证明号）：平国用（2011）字第 02-1071 号，权利人：林应煦，许小丽，登记日期：2011 年 03 月 31 日，面积：27 m²，用途：城镇住宅，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权利状态：

现状，权属及限制状态：宗地：有查封，无抵押。

房产抵押情况：产权人林应煦、许小丽，权证号 0210013079、0210013080，位于敖江镇曙光南路 41-601 号的房产已抵押给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债权金额 50 万。登记证明号为 249507，抵押登记时间 2011 年 04 月 22 日，履行期限 2011 年 0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06 月 14 日。

租赁或占用情况：未发现估价对象存在租约，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处于查封状态。

五、价值时点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对价值时点没有特殊要求，结合本次估价的估价目的，确定以实地查勘日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提供的房地产评估价值是满足上述假设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时，我们遵循了以下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资产评估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

的规定》；

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地方性法规、政策。

(二)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估价的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其他有关估价标准。

(三) 估价委托人与相关权利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1.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
2.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人员向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的《温州市平阳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编号：G20221011-0009749；
2. 实地查勘资料、市场调查资料；
3. 估价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4. 本公司房地产估价规范与技术参数。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要求，房地产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四种估价方法。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房地产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的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

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该区域类似房地产的交易实例较多，可以采用比较法；近年房价上涨较快，而租金水平上涨滞后，经调查分析，估价人员认为，该区域投资者的预期收益不在于目前的租金水平，而在于日后升值潜力，该区域的租金水平不能反映其真实的市场价值，故收益法不宜采用。而估价对象属于已建成住宅用房，无更新改造的必要，又非在建工程，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同时该区域房地产的真实市场价值很难通过成本累加得到，成本法不宜采用。故在充分收集评估所需资料基础上，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进行测算。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目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按照科学、严谨、完整的估价程序，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比较法，经过周密、细致的分析测算，并结合估价人员的估价经验，综合考虑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总价 **RMB58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取整至万元），单价 **RMB4478 元/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嵇 鲁 3320110097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 彪 3320040298

十二、实地查勘期

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



温州市平阳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编号: G20221011-0009749

依 杭州市西湖法院 的申请, 经查询平阳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在平阳县

范围, 结果如下:

被查询人	姓名	林应煦	证件号			
房屋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如下:						
登记信息 查询记录	坐落	敖江镇曙光南路41-601号				
	权证号 (证明号)	0210013080、0210013079				
	权利人	许小丽、林应煦				
	权利人证件号	XX				
	登记日期	2011年02月28日	面积	129.12m ²	用途	住宅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权利状态	现状	转移/注销 时间			
	权属及限制状态	房产:有查封,有抵押,宗地:有查封,无抵押				
土地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如下:						
登记信息 查询记录	坐落	敖江镇曙光南路41-601号				
	权证号 (证明号)	平国用(2011)字第02-1071号				
	权利人	林应煦, 许小丽				
	登记日期	2011年03月31日	面积	27m ²	用途	城镇住宅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权利状态	现状	转移/注销 时间			
	权属及限制状态	宗地:有查封,无抵押				

本次查询结果记录共 2 条

该记录依申请用于调查取证。

备注:

- 1、本查询结果仅证明以上身份证件号在此查询时间的不动产登记状态。
- 2、本查询结果仅证明以上身份证件号在此查询时间的有效不动产登记记录。
- 3、若本查询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不一致,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 4、不动产登记部门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房产信息：

房产抵押情况：

产权人林应煦、许小丽，权证号0210013079、0210013080，位于敖江镇曙光南路41-601号的房产已抵押给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债权金额50万。登记证明号为249507，抵押登记时间2011年04月22日，履行期限2011年04月20日至2031年06月14日。

房产查封情况：

产权人林应煦、许小丽，权证号0210013079、0210013080，位于敖江镇曙光南路41-601号的房产已于2022年03月09日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续查封，查封文号(2016)浙0106执3462号，续查封期限2016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20日。

土地查封情况：

产权人林应煦、许小丽，权证号平国用(2011)字第02-1071号，位于敖江镇曙光南路41-601号的土地已于2022年03月09日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续查封，查封文号为(2016)浙0106执3462号，续查封期限2016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20日。

土地信息

土地查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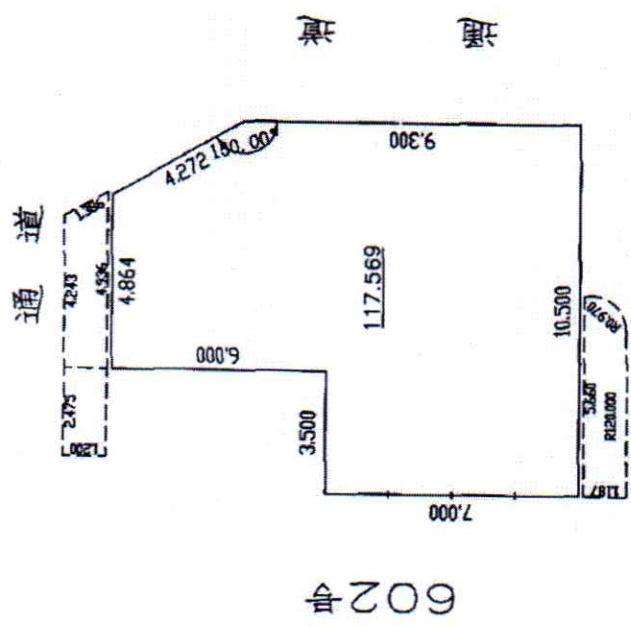
产权人林应煦、许小丽，权证号平国用(2011)字第02-1071号，位于敖江镇曙光南路41-601号的土地已于2022年03月09日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续查封，查封文号为(2016)浙0106执3462号，续查封期限2016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20日。



房产分户附图

房屋坐落	敖江镇曙光南路41-601号		地号	2-L-7-1777-41-601	套内面积(m ²)	117.57
建筑结构	混合	设计用途	地上总层数	6	分摊面积(m ²)	11.55
建成年份	2000	所在层次	地下总层数	0	建筑面积(m ²)	129.12

34062000



90

曙光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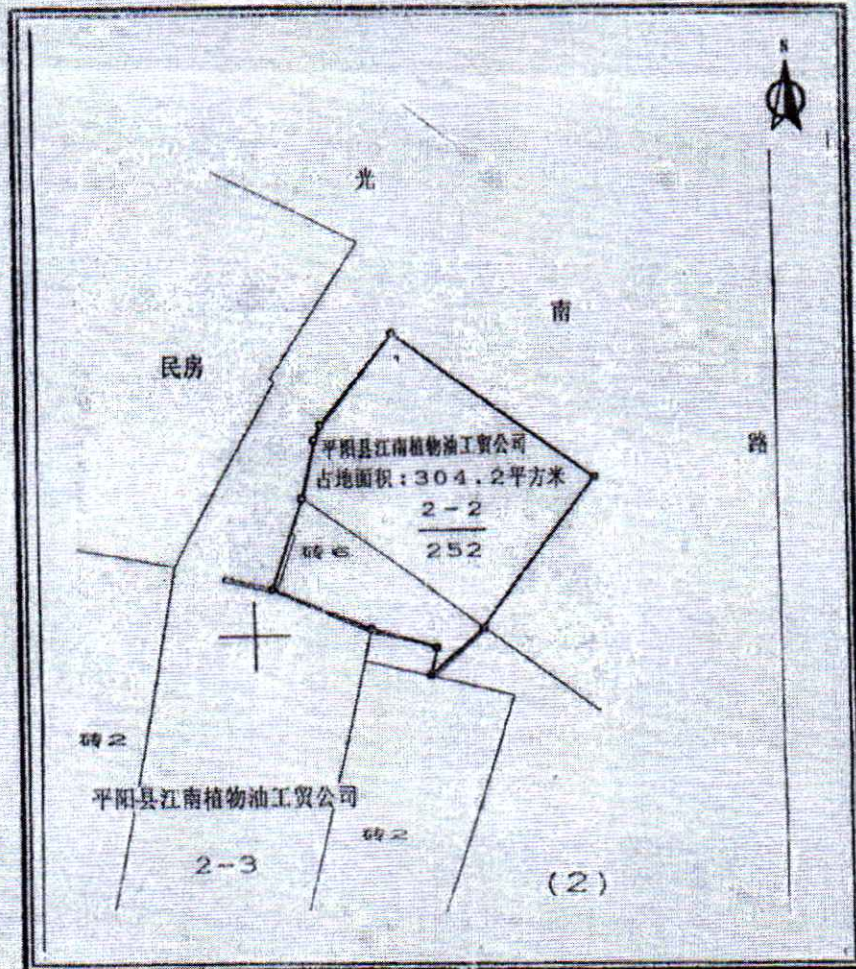
第六层

测绘人: 孔祥锋

比例尺: 1:200

测绘单位: 平阳县诚信房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宗地图



制图：鳌江国土资源分局 比例：1:500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代开) 办证联

发票真伪查询登陆:
www.zjds.gov.cn
或拨打12366咨询

发票代码 233001190245
发票号码 00020294

开票日期:

2011年03月14日

机打代码

233001190245

机打号码

00020294

机器号码

密码区

付款方名称

林应国

收款方名称

金衍俊

不动产项目

存量用房普通住宅江镇曙光南路

名称

不动产项目编号

41-601号

销售的不动产

楼牌号

建筑面积()

29.12

套内面积()

4011.77

单价(单位:元/m²)

518000.00

款项性质

售房款

1.预售定金
2.预收购房款
3.售房款
4.其它(请注明)

第二联 办证联 (房产部门留存)

(手开无效)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30326196904260731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30326700509133

合计金额(元)(大写)

伍拾壹万捌仟圆整

¥ 518000.00

税率、税额

完税凭证号码

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地方税务局

机关及代码 2330326

备注:

开票人 林祥

开票单位签章:

收款方签章:

税费相关情况

序号	内容	税种	数额	备注
1	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税费	增值税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	转让收入×5.25%，优惠政策以实际缴纳为准；超过2年（含），免征
2		土地增值税	--	免征
3		印花税	--	免征
4	买受人应承担的税费	个人所得税	--	个人：转让五年家庭唯一生活用房，且需产权人签字办理减免手续，免征；未满足五年或产权人未签字办理减免手续，按房屋转让收入的3%核定征收
5		印花税	--	个人：免征；单位：0.05%，优惠政策以实际缴纳为准
6		契税	--	个人：家庭唯一住房90㎡以上1.5%，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90㎡以上2%，其他3%；单位：3%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补缴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为准，请注意核实。